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在特別授權下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2.50港元配售最多達3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股份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已經按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之

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88,105,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43%。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各股份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股份承配人於股份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20.3百萬港元及215.9百萬港元。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i)200百萬港元用作償付發行為收購華晟傳媒之部分代價的承兌票據；及(ii)約15.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其中1,045,749,656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於完成後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50港元 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 (附註3)	股份數目	% (附註3)
Excel Orient Limited (附註1)	273,609,836	28.57	273,609,836	26.16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157,644,656	16.46	157,644,656	15.07
其他股東				
股份承配人	—	—	88,105,000	8.43
其他公眾股東	<u>526,390,164</u>	<u>54.97</u>	<u>526,390,164</u>	<u>50.34</u>
總計	<u>957,644,656</u>	<u>100</u>	<u>1,045,749,656</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該273,609,836股股份由Excel Orient Limited擁有，而其則由劉東先生全資擁有。
2. 於本公告日期，該157,644,656股股份由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擁有，而其則由劉志華先生全資擁有。
3. 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得出。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陳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洪業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